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工作，根据《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19〕42 号）《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19〕44 号）《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辽科办发〔2019〕46 号）有关要求，定于 8 月 4 日—8 月 6 日开展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形式

本次评审采取网络视频答辩和审阅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各申报载体需由负责人进行答辩，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答辩，可由载体其他核心成员代为答辩。每项答辩时间为 15 分钟，其中现场展示 5 分钟，答辩人 PPT 陈述 5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

视频答辩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答辩人需提前扫描二维码加入评审分组微信群，根据工作人员邀请，在指定时间进入“腾讯会议”答辩，答辩结束后立刻退出“腾讯会

议”。

二、答辩参考提纲

1.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阐述申报载体的主体资质及运营情况；职业服务队伍情况；孵化场地情况；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对在孵企业的投融资情况及资金使用案例；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孵化企业毕业情况等。

2.众创空间。重点阐述申报众创空间的主体资质及运营情况；公共服务场地情况；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情况；创业团队注册新企业或获得融资情况及经典孵化案例；职业服务队伍情况；年度开展创业相关活动情况；众创空间建设规划等。

3.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阐述申报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单位情况；产业细分领域的聚焦情况；专业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产业及创新资源整合利用情况；创新创业辅导体系建设情况；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情况；投融资服务和金融支持服务情况；与建设（或依托）主体互动及协同发展情况；总体成效、典型案例；空间发展规划、建设方向、预期目标等。

三、评审分组及时间安排

8月4日：各市推荐的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沈阳市推荐的众创空间。

8月5日：沈阳市、鞍山市、丹东市、阜新市、辽阳市推荐的众创空间。

8月6日：大连市、葫芦岛市、铁岭市、锦州市、营口

市推荐的众创空间。

具体答辩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四、相关要求

1.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参加本次评审的准备工作，及时按要求准时参加答辩，未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

2.请答辩人提前 30 分钟做好答辩准备等候答辩，直到通知答辩结束后方可离开。

3.答辩单位需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提前下载最新版本“腾讯会议”软件按操作提示进行注册，确保“腾讯会议”软件操作正常、音像清晰、网络通畅。腾讯会议室号、答辩测试安排及其他会议具体要求另见评审工作微信群通知。

4.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取消申报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答辩系统联系人：杨光

联系电话：15998108286，024-83186030

成果处联系人：王光辉，王旭

联系电话：024-23983139，23983427

附件 2021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答辩时间表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2021 年 7 月 29 日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